

附表

經濟部辦理違反礦場安全法第四十三條罰鍰金額裁罰

基準表

違反礦場安全法條文	罰鍰金額 (單位：元)	備註
第十四條第二項，違反礦場負責人不得令未受職前訓練之新進人員擔任礦場作業。	二萬元	
第十九條，違反礦場負責人綜理礦場安全事宜，應於礦場設立礦場安全單位，建立安全檢查制度，並應將其編制報主管機關核定。		
第三十條，違反礦場負責人對礦場之急救及救護等組織與設備，應維持應變狀態，並定期實施檢查及演習。		
第十四條第一項，違反礦業權者應就安全作業方法、防災知識及災變救護，對礦場作業人員舉辦在職訓練，對新進人員，實施職前訓練。	一萬元	
第二十三條第二項，違反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之職責範圍，由礦場負責人訂定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；變更時，亦同。		

第二十九條，違反礦場負責人對礦場之醫療、衛生設備及措施，應保持適當之作業狀態。		
第二十五條，違反礦場作業人員於作業時，應佩帶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。	八千元	礦場負責人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者，加重處罰金額。
第二十五條，違反礦場作業人員於作業時，應佩帶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。	五千元	礦場作業人員違反本條者。

註：依據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第二條規定，本表所列罰鍰金額(單位：元)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